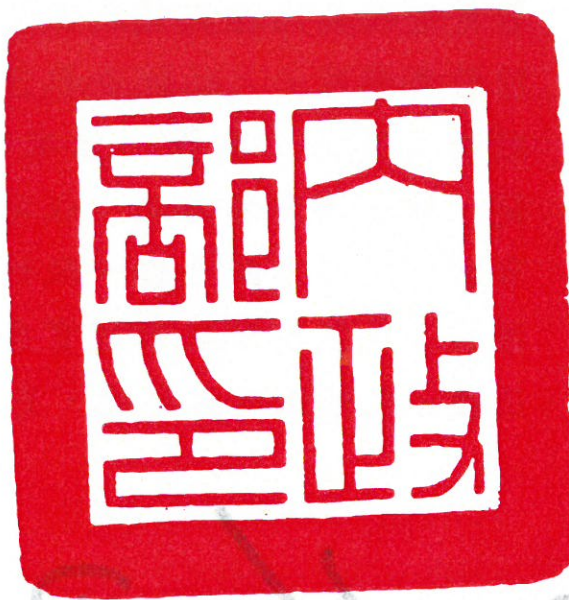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368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。

三、「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i.gov.tw>)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地政司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(三)電話：04-22502127

(四)傳真：04-22502372

(五)電子郵件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五、本草案攸關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，因本部依消費者保

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於106年1月1日施行之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（出租人為企業經營者適用），已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修正，為齊一住宅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規範，非具消費關係之「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，亦應配合作一致性修正，以全面保障租賃雙方權益，經業務單位審認實有儘速完成修正之時效性及急迫性，且修正內容單純，爰辦理預告7日。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大都會商業地產有限公司